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清申1号

申请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鸿，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工农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总经理。

2023年6月12日，申请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简称联销公司）被吊销工商登记而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联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联销公司由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于1994年1月出资168万元设立，经营汽车及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公司设立后因公司未参加年度工商年检，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997年7月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组织清算。

另查明，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联销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组织清

算，依法公司股东有权申请强制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对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82强清1-1号

2023年7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对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邵建平。

清算组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江苏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展销中心张家港联销公司清算组”公章一枚，开设清算组临时帐户。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清理公司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事务；
- (四) 清缴欠税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